

# 老了也能又潮又酷 88岁老人靠穿搭吸粉百万

“

80多岁的老人应该是什么样？在康康爷爷身上，你会找到全新的答案。

康康爷爷是一位88岁的穿搭博主，他在社交平台上分享各种穿搭，衣着时尚，被数百万粉丝称为“最潮爷爷”。他的视频不仅展现了时尚理念，更传递了“不被年龄限制，勇敢活出自己”的生活态度。

”



康康爷爷的时尚穿搭



康康爷爷在短视频网站分享自己的放疗日记



康康爷爷

“只要你想，人生永远没有太晚的开始”

“皱纹可以刻在脸上，唯独不可以刻在心上。”这句话用来形容康康爷爷再合适不过。身高约1.8米，穿着时髦，精神十足，走路从来都是腰杆挺直……康康爷爷的帅气，丝毫不输年轻人。这位老人曾是湖北武汉一所高校教师，从事长途通信专业教育40多年。退休后，他在家看看电视，做做饭。但很快，这样的生活已经“打发”不了他。

一直以来，康康爷爷都很注重着装，无论是去菜市场还是遛狗，他总会整整齐齐地打扮一番。这么多年，他对穿衣搭配的执着从未改变。“穿着形象，表达的是社交尊重，更能传递一个人对生活的态度。”

六年前，82岁的他和孙子康康尝试在咖啡馆门外拍了一段身着潮服的短视频，没想到竟然获得了近200万点赞，“一下子就火了”。粉丝们的大力支持，给了老人展示自我的信心。三件套西服的“绅士风”，宽松随性的“街头风”，端庄大气的“中国风”……无论什么风格，他都能“hold得住”，自信又洒脱的生活状态，被粉丝们称赞“活成了年老后自己最想要的模样”。

在他看来，大家喜欢的不仅是自己的穿搭，而是通过他的镜头，看到了一种“反差感”：一个八旬老人，依然能够这么时髦、精气神十足。“无视年龄限制，只要你想，人生永远没有太晚的开始。”这种通过时尚释放出的生命力，打动、鼓舞了无数人。

“哪怕只能影响一个人，也是成功”

康康爷爷发布在社交平台的视频，有不少网友参与评论，这也极大丰富了她的社交圈子，每条作品的评论区和私信他都会一直关注，哪怕有几千条，他也会慢慢看完，有时甚至要用一个月的时间。他很珍惜这种和网友的“化学反应”，并努力配合实现孩子们的心愿，用行动告诉大家“你们的想法爷爷都收到了”。

一次，老人收到一位听障女孩的私信，希望在高考前能和他拍一张照片。这位女孩的愿望深深打动了他，决定帮她实现这个心愿。后来，他和孙子康康去了女孩所在的特殊学校，为女孩高考加油。

这些与粉丝的真情互动，让康康爷爷觉得很有成就感。通过他的视频，不仅让更多人“穿得自信、无畏年龄、活出自己”，也治愈了很多人，真实地影响了他们的生活。正如他常常和康康说的：“靠我们自己的创作，哪怕只能影响一个人，也是成功。”

“生命有多少天，就要精彩多少天”

今年5月，康康爷爷发视频称自己被查出患有肿瘤。他强调，趁现在能动的时候，要多穿漂亮的衣服，多观察外面的美景，生命有多少天就要精彩多少天，“我不想留遗憾，更不想突然消失在你们世界里。”

治疗期间，康康爷爷拍了短视频《爷爷的放疗日记》分享生活。面对放疗，他还鼓励患病的网友：“吃不进去东西，就挑自己喜欢的吃，没精神就睡觉，跟我一起把这段时间扛过去。”

在细碎寻常的记录中，老人用自己的阅历，将生活的道理娓娓道来——和老朋友重逢，一起去吃记忆中的汤包，像回到了童年，他感慨：“像我这一辈的朋友不多了，要珍惜，能聚要多聚，免得以后留遗憾。”和孙辈们相处，他有自己的心得：“只要用心寻找，老年人与年轻人总能找到共同话题，跨过代沟。”帮助年轻人抚平焦虑，他说：“人生的观众只有自己。”他也鼓励老年人享受生活：“老头的形象，不能只是背心、短裤和拖鞋，老年人也要追求生活品质、活出自己。”

康康爷爷说，老年人最怕的就是自我没有价值感。他想把自己活成一道光，“希望我这道光照到更多的人，让他们走出阴霾，看到希望。”

当一个人选择用热爱填满生活，用分享传递温暖，那岁月留下的就不只是年龄的增长，而是充盈丰富的人生。

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

## 七旬老人掉落窨井，物业拒绝赔偿

原本只是正常在人行道上行走，哪知却突然掉进窨井。虽然及时被拉出，可是年过七旬的吴阿姨（化名）还是左脚骨折了。日前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2024年8月的一天，吴阿姨和几位同伴一起行走至中心城区某街口时，一脚踩进路面的窨井里，送医后，被诊断为左足骨折。之后，吴阿姨和窨井管理方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吴阿姨遂诉至法院。

某物业公司辩称，首先，某物业公司为涉案窨井的物业管理方，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已经尽到巡查义务，履行安全保障义务，根据监控视频显示，窨井盖是在吴阿姨路过踩踏时发生断裂的。而涉案窨井盖的断裂掉落系窨井盖施工质量责任，与某物业公司的安全管理义务无关。

法院认为，本案中，根据在案证据，能够证实吴阿姨在人行步道上正常行走，掉入涉案窨井导致受伤。被告物业公司作为

涉案窨井的管理方，对窨井盖是否缺失、是否稳固等的安全性具有管理保障职责，需尽到日常核查、维护责任，保障行人安全通行。然而，被告物业公司未尽到及时核查、维修的责任，亦未在该处设置路障，具有明显过错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被告某物业公司赔偿原告吴阿姨医疗费、交通费、助行器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鉴定费共计39000余元。

据《新闻晨报》